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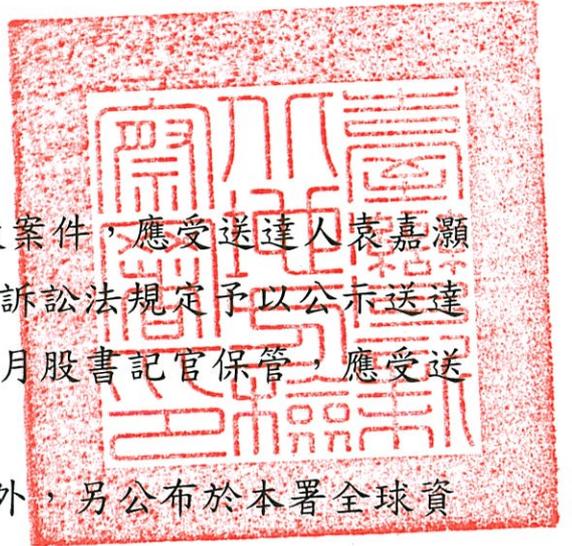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新北檢永 月 113 偵 7319 字第 012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319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319 號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袁嘉灝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

蘇東存